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2021年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

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共为 3 家证券期货业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兴源创(688001.SH)、斯迪克(300806.SZ)、中泰证券(600918.SH)、江河集团(601886.SH)、瑞玛精密(002976.SZ)、聚灿光电(30070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少君，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宣陈峰，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埃夫特(688165.SH)、伊戈尔(002922.SZ)、博迈科(603727.SH)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洪雁南、范少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宣陈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 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2.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

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聘期 1 年；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容诚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